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 20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 樓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會議主持人	潘部長文忠公出 由蔡政務次長清華代理	記錄	覃桂鳳
出席人員	<p>國教署戴副署長淑芬、高中職組韓組長春樹、廖商借教師敏惠、程商借教師彥森、李商借教師瑜釗、李念庭專案助理；國中小組武組長曉霞、董柏伶專員、吳湘寧小姐；原民特教組張科長世沛；國教院洪副院長儷瑜、楊主任國揚、洪主任詠善、楊助理研究員俊鴻、邱佩涓專案助理；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司長明文、陳專員培綾、游專員焜智；高等教育司譚專門委員以敬、賴專員冠璋；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徐專門委員振邦；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徐科長雅芬；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專門委員文瑤；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黃教育副參事冠超；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政務次長辦公室李秘書昕寧；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行政管考組呂專門委員兼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戴規劃委員旭璋、汪規劃委員履維、賴規劃委員榮飛、施規劃委員溪泉、陳規劃委員信正、鄭商借教師東昇、周商借教師以蕙、鄭商借教師淑玲、廖珮涵專案助理、劉榮盼專案助理、洪鈺惠專案助理。</p>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p>姚政務次長立德、林常務次長騰蛟、朱主任秘書楠賢、國教署許副署長麗娟、高中職組蔡科長孟愷、本部高等教育司李司長彥儀、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謝副司長淑貞、陳科長秋慧、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規劃委員清鏞、高規劃委員鴻怡、鍾規劃委員克修、林規劃委員清泉。</p>		

壹、主席致詞：

因部長臨時出席立院會議無法主持，故此次會議由本人代理。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第 19)次協作中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 二、新住民語文課程的推動，攸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一個孩子」願景的落實，應積極建構新住民子女傳承家庭語言與文化多樣性的學習環境。序號5、6有關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育、相關配套，請師資司、國教署以積極、嚴謹態度規劃與推動。
- 三、前次決議事項後續管考，依行政管考組的擬處意見辦理。

案由二：「協作中心規劃組業務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請國教署密切掌握前導學校倍增的規劃情形，做好相關配套規劃，邀請規劃委員參與前導學校的諮詢輔導工作，以利協作議題的開展。
- 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的推動，是新課綱的重要核心之一，幾件重點請全力配合：
 - （一）入學測驗的素養命題，有助於引導教學現場的落實，未來藉由教學/評量範例及命題培力的進行，並透過國中小階段的中央團輔導員、高中階段的學群科中心的研究教師引導教學現場教師提升課室評量的素養命題能力。
 - （二）師資培育系統部分，促進師培教授社群的蓬勃發展，透過社群對話提升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的專業，進而帶進師資職前培育課程。
 - （三）請協作中心邀集部內推動自造教育示範中心的相關單位（如師資司、高教司、技職司及終身司等），共同研商建立各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能彼此合作之系統脈絡。

案由三：「行政管考組業務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後續的管考及完成期限的調整，均依行政管考組的擬處意見辦理。持續列管案件的辦理情形，請議題小組加強追蹤。

案由四：「國民中小學課程配套法規研修及相關配套之規劃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國教署)

說明：略。

發言紀要：

一、賴規劃委員榮飛：

手冊第 88 頁有關人力培力及因應之鬆綁相關規定，建議國教署透過會議，請縣市政府財主單位同意在調控員額後釋出相當比例之經費以因應協同教學之所需；另建議前導學校試行時能突破彈性課程之限制，有多模式產生。

二、施規劃委員溪泉：

手冊第 79 至 80 頁有關法規研修之「國中小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及「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是否包含新住民語，或依特殊需求分開或相類似者合併訂定，建請國教署釐清。

三、廖專門委員興國：

建議行政單位研訂課程相關配套時，請逐項核對並檢視是否符合總綱規範。

四、協作中心李組長文富：

(一) 建議讓國中小階段的老師能了解高中為因應新課綱的改變與發展及大學與技職院校考招方式的調整，及從小學階段即應開始培養「探究與實作」，以改變教學思維與模式。

- (二) 國中小階段要落實彈性課程，學校需先建立選修課的概念，亦須解決課務行政跑班之問題；另建議重視如何引導學校了解校本課程評鑑及搭配課程計劃。

五、汪規劃委員履維：

- (一) 建議國教署能評估學校職員參與協同教學及課室評量能納入多元評量之可能性。
- (二) 課程計畫審查宜重視學校校本課程評鑑，建議能簡化文本資料及精減評鑑項目，著重課程計畫歷程與如何引導老師將課綱精神於課室內呈現。
- (三) 近來師培大學中具有中小學教學實務背景的教授減少，因此如何讓師培教授在參與新課綱時能更了解中小學教學實務，進而願意與中小學老師攜手協作更顯重要。

主席裁示：

- 一、課程計畫書宜留給學校彈性空間，讓學校老師可於每學期進行討論與修正。
- 二、應使學校行政人員明瞭如何落實彈性課程及解決課務行政跑班之問題。
- 三、針對協同教學之所需，是否可在調控員額後釋出相當比例之經費，請國教署先利用近期全國局處長會議提出討論。

案由五：「國教署及六都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策略聯盟之運作規劃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國教署)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這波新課綱高級中等學校所受到的影響應該是最大的，如何使學校老師參與並明瞭新課綱的意涵非常重要，因此需要有完整的課程配套規劃；另善用六都課程推動策略聯盟

所建立的系統脈絡經驗，並提供縣市完全中學在推動新課網之協助。

- 二、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的前導學校輔導團隊、普高技高課程推動工作圈、各學群科中心的工作推動，請善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的資源與力量，形成區域性的專業支持體系，也讓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課程的推動機制中，善用國教署的計畫與推動系統，發揮資源統合的功能。

案由六：「課綱宣導推動現況及後續規劃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發言紀要：

- 一、國教院洪副院長儷瑜：

建議未來課綱宣導時可強調「WHY 為何」要發展新一波課網。

- 二、戴規劃委員旭璋：

建議未來課綱宣導重心可從未來業界人才如何培育，呼應教育環境及內涵應如何改變以面對將來國家發展所需人才，藉以說明為何要發展新課網。

主席裁示：所提建議請課綱宣導工作小組納為推動與規劃參考，另請課綱宣導諮詢小組能發揮資源統合及策略引導功能，強化宣播效果。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協作中心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事項，提請討論。(主政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決議：

一、所列第 1、2 項會議結論，同意依議題小組之建議方向辦理，請國教署、師資司、技職司密切配合辦理。後續處理請議題小組持續協助追蹤掌握。

二、受到少子化影響，在科技領域師資短期間內以現職教師接受增能及第二專長學分班為主，惟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的開辦，現階段以 15 班以下小型學校現職教師優先，尚難完全滿足現職教師進修需求，未來實際授課的非專長教師宜有系統性增能課程，請國教署會同師資司妥善規劃，併同相關配套及早周知各縣市配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